

(譯文)

專遞

C/Oquendo 12
28006 Madrid
Spain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秘書長
Mr Philippe Richard

Philippe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黃婉玲女士曾在本年一月八日致函給你。該封函件所關乎的事宜，是政府建議把證監會主席一職轉為非執行主席職位，該主席會繼續對證監會負上整體責任，而日常運作事宜則會由一名行政總裁所領導的執行管理層處理。

政府當局已向你提供一份為香港立法機關擬備的討論文件。為使資料更為完備，隨函夾附證監會對上述建議的意見的以下資料：

- (a) 證監會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b) 證監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第 21 及 22 段]；以及

- (c) 證監會的新聞稿(隨附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第 17 及 18 段])。

證監會先前已把上述資料呈交立法機關，而這些資料亦已經公開。為方便參閱，我已在上文特別指出證監會提述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事宜的段落(註有*號者)。

如需要更多資料，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證監會秘書長白敏儀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黃婉玲女士
(以傳真方式傳送 – 不連附件)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2005年1月3日

致：財經版編輯
供即時發表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 分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建議而舉行會議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今天早上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政府提出把證監會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與議員分享其個人意見。

隨附沈先生於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以供參閱。

完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42 7624 與陳志強或 2840 9470 與劉偉雄聯絡。

CC\05PR1C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5年1月3日

證監會主席
沈聯濤的陳述

有關：議程 V - 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 把證監會主席職位
分拆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

主席、
列位議員：

1. 首先，我謹此祝賀大家新年快樂。
2. 我亦很榮幸獲邀就政府當局有關改變證監會的管治架構的建議，向列位議員發表意見。
3. 證監會的立場已於本會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向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列明。證監會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原則上同意可將主席一職分拆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
4. 在委員會於 11 月舉行的上一次會議上，財經事務局局長曾表示，邀請證監會人員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可能會構成利益衝突。我謹此聲明，在我的合約於今年 9 月屆滿後，我無意接受委任擔任證監會的非執行主席或行政總裁職務。因此，是項建議的結果並不涉及我的任何個人利益。然而，截至今年 9 月，我便將會於證監會工作滿 7 年，我相信向大家分享我對於證監會主席角色的個人意見，也許會有幫助。
5. 由於現時的工作十分繁重，且需要兼顧本地及國際職責，我完全贊同證監會支持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立場。眾所周知，香港作為 2004 年全球第二大的股本集資地，資本市場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所有意見書都指出，證監會的聲望對於它能否具備足夠的公信力及能力去監察全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資本市場，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尤其是這個資本市場現時對於中國內地的集資活動已起了關鍵作用。

6. 今日辯論的主要議題是證監會的獨立性、證監會作為一個有效及公平的法定規管機構的問責性，以及是否具備充分的制衡以確保證監會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證監會管理層的工作性質與上述因素息息相關。我將作進一步闡釋。
7. 首先，作為一個法定的規管機構，證監會的獨立性對於其公信力十分重要。因此，我同意政府當局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發表的委員會文件中所述：“政府的角色是確保證監會擁有所需的法定權力，以便有效而獨立地實踐其規管目標，而證監會的權力也受到法例訂明的足夠保障措施制衡。政府避免作出任何將會或被認為會損害證監會的獨立性的行為。”
8. 上述的獨立性至為關鍵，因為證監會在履行其法定規管職能時，不單應該不受任何政治或商業利益所左右，而且還應該被看得到是這樣的。香港作為自由市場的成功，端視當中的各個市場是否自由和公平。因此，我們多個資本市場若要繼續保持成功便不應捲入政治之中，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任何人或團體若企圖這樣做，只會損害香港的長遠利益。
9. 第二點是法例有否制定充分的保障措施以制衡證監會的權力。單就這一點而言，證監會文件（第 11 至 15 段）已清楚地列出證監會的規管和其他職能及權力所面對的多項制衡力量。證監會是全球唯一一家須受到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核的證券規管機構。除此以外，證監會作出的規管決定亦須受到獨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覆核。
10. 儘管已有上述運作良好的制衡措施，但委員會應記得在去年 7 月時，曾有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應否將證監會主席的職能分拆，以減輕權力過度集中於單一個人身上的情況。為了消除任何誤解，我認為有一點是十分重要的，就是各位議員在評估當前的建議時，應先理解到證監會的權力並非完全集中於主席身上。遵照 1988 年《戴維森報告書》的建議，證監會主席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獲明文委任的執行主席。但各位議員應清晰理解到證監會的執行權力，尤其是規管方面的權力，是轉授予個別的執行董事（而非由主席執行）的，而主席的職能是向董事局負責，以及作為代表證監會全面接受問責及面向公眾的人物。

11. 證監會與上市公司不同，其主席不會委任其他的執行董事，因為他們是在經過嚴格的甄選程序後，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執行董事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也是由行政長官在聽取財政司司長及證監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的。該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全部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
12. 代表證監會全面接受問責及面向公眾的人物所指的是甚麼？在一家上市公司中，主席完全可以是非全職及向股東負責。然而，證監會是規管機構，所以必須就其作出的關乎公眾的法定規管決定向公眾負責。
13. 我個人認為我可以轉授職權，但不能轉移責任。我不能代表他人發言，但我若轉授權力予他人並就此承擔責任的話，我便需要投入百分百的時間去認識證監會所參與其中的日常的錯綜複雜的規管事務，包括發牌、雙重存檔、對沖基金、以至於艱難的執法決定。
14. 值得注意的是，要將政策從對日後個案具有深遠影響的個別規管決定中分隔出來，即使並非完全不可行，在實際執行上也會有困難。根據我以往的經驗，若主席對個別事務的規管細節缺乏實際認識的話，便無法有效率地履行職能和就有關政策負責。這並不表示主席必須親自參與每宗個案，因為這會影響到工作效率和正當程序。作為執行董事，主席有權確保所有正當程序及制衡機制都在個別個案中獲得遵從，並確保會根據程序覆檢委員會獨立審核的既定步驟來遵從該等程序及符合充分的公平性。若主席（或實際上是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公眾或程序覆檢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有關程序或步驟是可予改善或重新研究的話，主席可要求對有關政策作出覆檢或尋求其他的法律或專家意見。
15. 因此，在實際執行時將難以實現政府在 11 月 4 日發表的委員會文件（第 8 段）所提出的“非執行主席不會參與日常規管工作”的情況。
16. 換句話說，我們不能說行政總裁負責日常決策而主席則無須負責。在百分百問責的情況下，每艘船隻可以有一名船長。在對香港來說並不陌生的金融危機中，對於應由誰人全權負責監察證券市場的金融危機及就此接受問責，是不應存在任何疑問的。

17. 最後，還有重要的國際因素需要考慮。證監會包括我本人在內的兩任主席，均獲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邀請擔任其轄下的技術委員會的主席，這已確認了香港作為擁有備受推崇的規管機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8. 現提供以下資料以供各位議員參考：技術委員會的 15 名成員的職責範圍涵蓋全球最主要的證券市場，當中所負責監察的股市市值達 25 萬億美元以上。技術委員會是制訂準則的組織，在亞洲，只有香港、澳洲和日本是該委員會的成員。據我所知，技術委員會各成員的主席都是執行主席。當然，亦有部分新興市場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若由於某些全職主席可能不將非全職主席視為居於同等位置，而導致香港證監會在日後失去在國際社會上擔當重要的主席職位的機會，對香港來說將會是一項風險。
19. 證監會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的重要一環。

結語

20. 總括而言，我同意應設有主席一職，並由行政總裁提供支援。舉例來說，中國證監會便設有主席及提供支援的執行副主席兩個職位。在可以選擇的情況下，我個人認為證監會主席應屬執行性質，並且是代表證監會全面接受問責及面向公眾的人物。請容我說明一點，就是證監會完全認同將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拆是一項政策上的決定，而作出這項決定則是政府當局的專屬權力範圍。然而，我認為當局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應仔細權衡所有相關因素及因此而帶來的長遠影響，然後才作出這個重要的政策決定。
21. 謝謝各位給我機會發表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5 年 1 月 3 日